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费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卢淑双

联系电话：5610921

填报日期：2023.0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污水处理费主要用于完成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净化和平县城污水，日处理量约 1.65 万吨，总费用 1206.3774 万元。

（二）绩效目标

完成和平县城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净化和平县城污水，使和平河水质达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01 号）的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花钱比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总把关，业务部门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详见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和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合同；《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合同》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补

充协议；《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合同》补充协议；2022 年污水处理量与收费预算表等申报立项。

(2) 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完整、科学，组织工作清晰到位。

(3) 保障措施。

项目由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项目共到位资金 1206.3774 万元。实际支付 1206.37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拨付到和平县住建局，再由住建局支付给污水处理厂。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由和平县财政局拨付到和平县住建局，再由住建局支付给污水处理厂。

(3)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款项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由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委托河源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平县县城分公司实施污水处理，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工作。

(2) 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款项支付严格，按项目申报计划执行，支出规范。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提高和平县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和平县经济发展。

2. 效率性。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利于和平县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净化和平县城污水，使和平河水质达标，促进和平县经济发展，有利于和平县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2. 公平性。

和平县城污水处理有利于促进和平县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五、主要绩效

完成和平县城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净化和平县城污水,
使和平河水质达标。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完成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净化和平县城污水,使和
平河水质达标。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1205.3774						
联系人: 卢淑双		联系电话: 5610921		联系人邮箱:							
基本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1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概述					
	预算计划安排	县本级 1206.3774 上级转移支付									
	实际分配下达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分年度明细	2022年 1100 1206.3774				无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县本级 1206.3774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概述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实际明细支出	2022年 1206.3774 1206.3774(1100)				无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和平县城2022年度污水处理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完成和平县城2022年度污水处理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完成和平县城2022年度污水处理				无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督有效性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效率性	2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效益	30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25		2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2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25			2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6		